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3,178,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王玉锁先生和张瑾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3,135,020	99.9982	41,600	0.0016	2,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3,132,920	99.9981	42,500	0.0016	3,400	0.0003

3、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3,136,520	99.9983	40,100	0.0015	2,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3,130,720	99.9980	45,600	0.0018	2,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1,376,020	99.9282	1,799,400	0.0715	3,4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1,376,920	99.9283	1,799,400	0.0715	2,5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8,961,901	99.9904	41,600	0.0090	2,200	0.0006
3	《新奥股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8,963,401	99.9907	40,100	0.0087	2,200	0.0006
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957,601	99.9895	45,600	0.0099	2,500	0.0006
5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7,202,901	99.6072	1,799,400	0.3920	3,400	0.0008
6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7,203,801	99.6074	1,799,400	0.3920	2,50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6 为特别决议议案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4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梁静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